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122號

聲 請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關 係 人 林瑞成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選任林瑞成律師（律師證書字號：(101)臺檢補證字第0398號）
為被繼承人林天發（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
號：Z000000000號，民國107年7月24日死亡，生前最後住所：臺
南市○○區鎮○里○○○街00號）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林天發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
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
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
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林天發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
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
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次按繼承開始
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
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
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
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
項、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自明。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與被繼承人間尚債權債務關
02 係，惟被繼承人於民國107年7月24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
03 棄繼承，親屬會議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為確保
04 聲請人權利，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之主張，業據提出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小額循環
07 貸款信用卡申請書證、本院107年度司繼字第2973號拋棄繼
08 承公告、土地登記謄本等影本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
09 開拋棄繼承卷宗查明無誤，堪信為真實。是其以利害關係人
10 身分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
11 合，應予准許。

12 (二)再遺產管理人之選任係屬法院之職權，其職務涉及公益性，
13 除應注意遺產處置之公平性外，尚須慮及其適切性，即應兼
14 顧被選任人對遺產、遺債之瞭解程度、處理遺產事務之能力
15 與利害關係等綜合判斷之。本件經林瑞成律師陳報同意擔任
16 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且與被繼承人間無親屬或利害關係，
17 有民事陳報狀在卷足徵。審酌林瑞成律師不僅具專業法律知
18 識及能力，且有法律事務之執行經驗，又與聲請人及被繼承
19 人間均無親屬或利害關係，由其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當能
20 秉持專業倫理與客觀公正態度，善盡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
21 責，是認由其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爰裁
22 定如主文，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2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24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